

关于对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2 号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你公司拟将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具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和张逸诚，转让价格为 74,498.58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根据审计报告，燃气具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62.16%，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82.6%；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出售将使你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由 0.18 元/股下降至 0.07 元/股。同时，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称，燃气具公司正积极推进五沙制造基地的筹建工作，以更好地打造智慧型企业平台，实现制造升级。请你公司结合以上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2016 年 11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万家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业务等。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部分将用于开展供应链管理、商业保

理等业务；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平台将以“助力普惠金融，推进产融结合”为核心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品牌。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开展金融业务的原因及自身具有的优势，说明通过金融业务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你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报告书称，此次交易为出售资产，无法按照上市公司资产价格水平作比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无法按照上市公司资产价格水平进行比较的原因，同时，进一步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1. 根据报告书及你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燃气具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89.64 万元、10,220.81 万元、3,734.38 万元和-2,330.05 万元，燃气具公司 2016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1）2016 年，你对“万家乐”和“乐万家”系列商标权计提减值准备 2,351 万元。相关商标权的来源为 2011 年你公司向燃气具公司增资注入，当时的评估作价为 8,000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说明商标权存在的减值迹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同时说明减值损失的计提时点及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根据燃气具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 1-8 月，销售费用中售

后服务费、促销经费的发生额分别为 1.05 亿元和 1.02 亿元，而 2015 年全年售后服务费、促销经费的发生额分别为 1.18 亿元和 1.07 亿元。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说明售后服务费、促销经费呈现增长态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费用是否已实际支付。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燃气具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734.38 万元，2016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2,330.05 万元，请你公司分析并说明燃气具公司 7-8 月出现大额亏损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根据《26 号准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对燃气具公司对应的主要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情况，包括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各类资产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主要的增减值原因，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特别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等重要参数的选取及测算过程，列示未来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预测情况表，同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评估师对“万家乐”及“乐万家”系列商标权和应用于高端产品的燃气热水器相关专利技术单独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为 24.62%，当中，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等导致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36%；而对燃气具公司企业价值进行收益法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为 12.63%，当中，因标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财务风险等导致的权益资本成本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5%。请你公司说明以收益法评估商标权、专利权时所用的折现率与以收益法评估燃气具公司

企业价值时所用的折现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当中，应重点分析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燃气具公司对广东万家乐厨房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0.1 亿元，评估值为-0.17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评估值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本次交易涉及置出“万家乐”及“乐万家”系列商标权，根据报告书，上述商标使用权已经面向市场使用 30 余年，具有广泛知名度，能够为企业带来明显的超额收益。请你公司说明置出商标权是否将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说明后续是否将继续使用“万家乐”及“乐万家”系列商标权，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需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